

东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要求，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安排，我们卫健局采取措施强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现将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今年以来，根据局人事变化，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召开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统一思想认识，对政务公开的形式、时限、内容也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特别是今年的疫情信息、招聘信息、法律法规等重要信息要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工作要党组统一领导，行政领导主抓，把推行办事公开作为一件大事，列入局重要工作日程。

（二）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政务公开行为 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渠道，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规章制度。二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宣传和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形成高效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确保本部门信息发布及时性、准确性。

（三）强化质量把关。一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形式。以政务公开信息网站改版为契机，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完善了组织机构、法规文件、计划总结、业务信息、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资源。二是推进公权透明运行。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及时清理变更的权力运行等项目信息。加大预决算信息的公开，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切实推动其他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加强与群众的交流和沟通，坚决做到“问有答、事有办、等有音”。三是及时梳理调整。对职责范围内的权限进行了梳理。

（四）强化信息化建设。参加多种业务培训，将政务公开及公文处理相关知识作为重要学习内容进行专题培训学习。不仅积极参加市政府召开的各类政务公开以及信息化建设培训班，还扎实开展本局内部集中培训。通过认真学习研究、正确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实质，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人员对信息工作的理解、认识、衔接、运用和落实能力，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我局共主动公开各种信息43条，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有关工作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4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的情况

我局目前尚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去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0	0	0	0	0	0	0

办理 结果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尚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认真清理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